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政務司司長：

2011年2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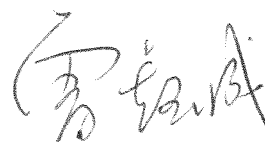
2011年2月24日來函收悉。

閣下關注近期發生一些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事件，相信閣下已知悉，在《議事規則》容許的情況下，有關議員當時已被相關會議的主席命令退席。

正如我在2011年1月19日及2011年2月21日的函件中向閣下提及，我已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多項事宜，以處理一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中屢次或不斷作出不檢點行為的問題。除非《議事規則》得以修訂，提供更有效的機制以阻止此種行為，否則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的主席現時是無法就一些議員在會議中屢次作出不檢點行為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我注意到閣下表明，如果立法會沒有就梁國雄議員在2011年2月17日及23日的行為採取任何“有效行動”，閣下或有需要考慮把此事轉介相關部門。作為立法會主席，我無意就閣下應該或不應考慮採取的行動置評。我要強調，規管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的行為，是立法會的事情。我相信議員明白，他們享有《基本法》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的特權及豁免權，但同樣須受一般適用於香港市民的法律規限。

立法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鈺成' (Tsang Tsou-tu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曾鈺成)

2011年2月25日

副本致：立法會議員